

表一：不同地區對加密資產的定義及監管情況

地區	定義	監管情況
香港	不是法定貨幣	<p>證監會自2018年已就不同類型的虛擬資產活動制定全面的監管框架，其監管的活動包括虛擬資產中央交易所的營運，以及中介人就虛擬資產基金的管理和就虛擬資產提供交易及提供意見等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對虛擬資產的規管，政府已於2022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訂立一個就非證券型代幣進行交易的虛擬資產中央交易所提供者發牌制度。法例通過後，香港所有虛擬資產中央交易所必須向證監會申請牌照。</p> <p>此外，金管局亦發布了一份討論文件，闡述了金管局就用作支付用途的穩定幣的監管模式的構思，並邀請業界和公眾提出意見，會適時公布下一步的安排。</p>
美國	虛擬商品	<p>當加密貨幣被包裝為衍生產品或加密貨幣的活動涉及詐騙或市場操縱，均屬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的監管範圍。而如果加密貨幣具有證券屬性，其相關活動可能會受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監督管。</p>
英國	計劃將合格的「加密資產」歸類為「受限大眾市場投資」	<p>今年4月曾宣布計劃將英國打造成全球加密貨幣中心，並提到某些穩定幣可能會成為零售客戶的「一種廣泛支付方式」。目前，所有英國擁有業務或為英國居民提供服務的加密資產公司都必須在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註冊。</p>
歐盟	可用於交換商品的工具	<p>歐盟委員會於2020年提出了一項名為《加密市場監管規則（MiCA）》的法規，希望在2024年將加密資產活動納入其監管範圍。</p>
中國內地	虛擬貨幣，不具有法償性，不應且不能作為貨幣在市場上流通使用	<p>虛擬資產相關業務活動屬於非法金融活動。若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通過互聯網，向中國境內居民提供服務同樣屬於非法金融活動。</p>
新加坡	可用於交換商品的工具	<p>數字支付令牌（DPT）服務已經在2020年受到支付服務法（PSA）的監管，而通過2021年的修訂法案，DPT服務範圍更進一步擴大。</p>
日本	加密資產	<p>日本《支付服務法（PSA）》於2017年生效，正式認可虛擬貨幣作為支付方式，並由日本金融廳（FSA）負責制定監管框架、監管所有虛擬貨幣交易所；FSA其後於2018年將加密貨幣歸類為不具備貨幣性質的「加密資產（Crypto Asset）」；2019年修訂了《支付服務法（PSA）》及《金融工具和交易法（FIEA）》，對相關規定進一步細化。</p>
南韓	尚未定義	<p>於2018年引入多達6項關於監管加密貨幣行業的法案，旨在為私人投資者提供更多保護，並解決現行法律對「虛擬貨幣交易缺乏定義、缺乏監管」等問題。</p>